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以經營各項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臺灣土地銀行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548 億 8,808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 260 億 2,896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 169 億 9,115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 118 億 6,796 萬 5 千元，營業外收入 8 億 1,176 萬 3 千元，營業外費用 23 億 7,729 萬 4 千元，所得稅費用 14 億 9,805 萬 1 千元，本期稅後淨利 88 億 438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稅後淨利增加 7 億 7,779 萬 9 千元(增幅 9.69%)。謹就臺灣土地銀行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紓困振興貸款之逾期放款金額呈增加趨勢，允宜積極落實授信管理，注意信用風險，以維護銀行資產品質

臺灣土地銀行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放款業務營運量 2 兆 1,77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營運量 2 兆 950 億元增加 823 億元(增幅 3.93%)，較 110 年度決算營運量 2 兆 1,672 億 1,064 萬 5 千元增加 100 億 8,935 萬 5 千元(增幅 0.47%)。經查：

(一)配合政府辦理新冠肺炎紓困、振興之貸款數額甚鉅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各部會陸續發布相關紓困、振興等貸款方案，並由銀行以自有資金或中央銀行低利融通資金貸放與企業或個人，臺灣土地銀行亦自行推出相關專案貸款，以協助不符合政府紓困貸款條件者能取得所需資金。據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資料，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行承作紓困、振興貸款之核准戶數累計共 17 萬 2,001 戶，金額累計共 6,220.94 億元，數額極為龐鉅(詳表 1)，目前各類紓困及振興方案已陸續退場中，該行於 111 年 7 月底仍承作¹之政府方案包

¹ 係指相關部會之貸款方案仍在申請期限中且可由該行承作者。

括經濟部、交通部及國發會，自辦部分則為「抗疫興家園，土銀心相挺」紓困專案。

表 1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新冠肺炎紓困、振興貸款一覽表

單位：戶；新臺幣百萬元

方案別	申請(A)		核准(B)		核貸率(B)/(A)		信用保證成數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經濟部方案	3,331	48,502	3,293	45,625	98.86%	94.07%	中信保基金保證 8-10 成
交通部方案	332	33,285	320	33,017	96.39%	99.19%	中信保基金保證 8-9 成
文化部方案	4	29	1	2	25.00%	6.90%	中信保基金保證 8-10 成
衛福部方案	16	44	16	40	100.00%	90.91%	中信保基金保證 8-10 成
農委會方案	0	0	0	0	-	-	
國發會方案	12	68	12	65	100.00%	95.59%	中信保基金保證 10 成
教育部方案	153	222	153	207	100.00%	93.24%	中信保基金保證 8-10 成
內政部方案	4	190	4	163	100.00%	85.79%	中信保基金保證 10 成
央行融通資金	21,183	24,324	21,024	22,668	99.25%	93.19%	中信保基金保證 8-10 成
勞工紓困貸款	188,981	18,889	141,664	14,161	74.96%	74.97%	中信保基金保證 10 成
政府方案合計	214,016	125,553	166,487	115,948			
銀行自辦	5,582	520,186	5,514	506,146	98.78%	97.30%	

說明：1. 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31 日。

2. 有關央行融通資金部分，據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資料，該行以該資金搭配經濟部方案及自行推出之專案貸款貸放與企業或個人，核准戶數及金額分別為 7,828 戶、金額 116.91 億元；1 萬 3,196 戶、金額 109.3 億元。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

(二) 允宜審慎注意新冠肺炎紓困、振興貸款之信用風險

檢視臺灣土地銀行有關紓困、振興貸款之逾期放款金額，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 7 月底間，呈逐年上升之情形，至逾期放款比率則介於 0.01% 至 0.062% 間。詢據該行表示，自 110 年起受供應鏈失衡、通膨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國內外經濟景氣及產業發展趨勢下滑，紓困、振興貸款戶雖可辦理展延寬緩措施，

但部分財務營運狀況欠佳或前景展望不明之客戶已無力償還積欠本息，爰逾期放款增加，為有效控管風險，該行已請營業單位適時主動關切授信戶之營運情形以落實貸後管理及授信預警機制，另業已依據相關規定評估該等授信案件之預期信用損失，據以提列足夠之備抵呆帳餘額以承擔授信風險，如發生緩繳、展延及協處等情形，則輔導依相關辦法辦理分期償還等措施，倘發生延滯繳款逾期情事，則依規定辦理催繳作業或依法訴追，以維護債權。

表 2 臺灣土地銀承作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之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截至 7 月底
	逾期放款	金額	2,956	35,275
比率		0.010	0.056	0.062

說明：據臺灣土地銀行表示，本表逾放比率係依財政部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逾放情形表定義(逾放金額/累計核准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

綜上，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配合承作新冠肺炎紓困、振興之貸款數額龐鉅，且其逾放金額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落實授信管理，注意信用風險，以維護銀行資產品質，強化風險控管能力。